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9年1月7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麦杰思物联网的股东结构得到优化，能充分发挥各方股东的优势，有利于麦杰思物联网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麦杰思物联网 47.2%的股权，仍为麦杰思物联网的第一大股东，麦杰思物联网的执行董事由公司提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3、公司本次受让麦杰思物联网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周强华\_\_\_\_\_

胡西安\_\_\_\_\_

施高凤\_\_\_\_\_